

理由陳述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旨在保障派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澳門駐軍”）可依法履行職責，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澳門的安全。

為落實上述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駐軍須共同劃定及保護軍事禁區，並一起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軍事設施，以防止有關設施受到破壞及危害。

因此，為執行上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草擬所需法例，確保澳門駐軍的軍事設施受到保護，故現提交的法律草案旨在填補澳門法律體系上不足之處。

本法律草案先為軍事設施定義，並列舉能確保軍事設施受到適當保護的措施，例如禁止未經批准的人進入軍事設施及作出一些可危及軍事設施安全的活動。

考慮到一些軍事設施的性質、功能及安全要求，為加此等軍事設施的受保護程度，規定可藉行政法規設置軍事禁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軍事禁區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駐軍共同劃定。

有關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九條的規定，本法律草案規定澳門駐軍人員可採取哪些措施，阻止妨礙其執行職務的行為。此外，為保護軍事設施及軍事禁區的安全，尚規定澳門駐軍人員可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使用火器。

此外，為確保軍事設施、軍事禁區及在該等區域內的人員及財產的安全，尚可藉行政法規在軍事設施或軍事禁區的毗連區域設置安全保護範圍。

最後，對違反有關在軍事設施、軍事禁區及安全保護範圍內禁止進行的活動之法律規定，訂定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在刑罰方面，除將澳門駐軍人員等同於公務員外，還規定破壞或危害軍事設施構成加重毀損罪，其刑罰幅度是根據《刑法典》中有關加重毀損罪及暴力毀損罪的刑罰而定出。